**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爱尔康超乳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ARX-20230518**

**服**

**务**

**类**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项目单位：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公示 - 3](#_Toc18747)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5](#_Toc303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54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1917)

[一、总则 8](#_Toc2350)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_Toc12653)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231)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26999)

[五、协商与评审 11](#_Toc20301)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12](#_Toc45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_Toc2581)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4](#_Toc20436)

[一、响应函格式 26](#_Toc26899)

[二、响应一览表 27](#_Toc14608)

[三、营业执照 28](#_Toc9309)

[四、授权委托书 29](#_Toc1365)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30](#_Toc7103)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1](#_Toc27766)

[七、方案 32](#_Toc29403)

[八、联合体协议 33](#_Toc30204)

#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爱尔康超乳维保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协商公告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爱尔康超乳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ARX-20230518）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拟采购服务的说明：院内现有Laureate超乳设备为爱尔康公司生产，其液流系统模块、泵系统主板等主要配件为爱尔康独家产品技术，与市场上其他品牌配件不兼容，具有不可替代性鉴于设备需求的特殊性，为满足设备维护需求，只能从原单位或其指定授权经销商，现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5、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 18 万元/四年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安徽途安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10号铜凤大厦210室

三、协商时间及方式

1、协商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日 15 时 00 分

2、协商方式：现场协商

四、其他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原行政办公楼（一号楼正后方）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陈老师，0564-3300160。

4、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谈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文件均不予接收。造成不予接收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5、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在接到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将自己在协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以纸质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向协商小组、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公布。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地址：六安市磨子潭路

联系电话：0564-3300160

2.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地址：六安市皖西路健康苑小区10幢203商铺

联系电话：18956446679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1日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安徽途安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爱尔康超乳维保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3年05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爱尔康超乳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ARX-20230518项目预算： 18 万元/四年 |
| 2 | 采购人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地 址：六安市磨子潭路联 系 人： 陈老师 联 系 方式：0564-3300160 |
| 3 | 代理机构名称：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安市皖西路健康苑小区10幢203商铺联 系 人： 李工 联 系 方 式：18956446679 |
| 4 | 监督部门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审计监察室 联 系 方 式：0564-3375122 |
| 5 | 项目类别：服务类 |
| 6 | 服务时限：四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7 | 付款方式： | 当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无息付清当年剩余款。 |
| 8 | 履约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9 | 响应有效期：公示结束60日内。 |
| 10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1、份数：一正三副2、封套上要求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 第 包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
| 11 | 协商时间及地点：1、协商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15 时 00 分2、协商地点：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会议室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协商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
| 13 |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约定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的6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无票）。以上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由成交方承担。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六安市从事服务类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均适用本范本。

1.3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所有。

**2、定义**

2.1**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服务采购。

2.2**采购人：**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及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单一来源供应商现场考察。

**9、偏离**

若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采购文件构成**

10.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表述清楚的，可以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不清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作出解释。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12.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2.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3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2.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4.1应包括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之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3、单一来源报价**

13.1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2服务类项目适用：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供应商响应的货币为人民币。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5.3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17.1、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要求提交的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1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协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9.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协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协商、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联合体中牵头方应能全权处理协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1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五、协商与评审

**20、协商**

20.1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0.2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协商小组。

20.3协商小组将首先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了解其与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0.4符合性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协商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然后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进行协商并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技术内容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进入后续程序。**

20.5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并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协商小组。

**21、评审**

21.1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并编写协商报告。

21.2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2、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单一来源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24、成交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

25.2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5.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5.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5.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5.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支付逾期利息。

25.10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履约保证金**

26.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验收与支付**

27.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7.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 经 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品牌：美国爱尔康 型号：Laureate 数量：1台

机身编码：S/N：1503871701X

维保要求：

1.全保服务，保修范围为整机（包括确保机器正常使用的所有配件，耗品除外）。

2.包含维修和保养所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和零配件往来运输费用，工程师的差旅和工时费用等费用。

3.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原厂培训证书），可以为每天24小时的联系电话，保证随时联系随时响应。

4.提供每年一次的定期维护保养。

5.收到维修需求通知后工程师做到24小时响应，提供原厂的设备零备件

6.一般故障做到3个工作日修复，特殊复杂故障，于2周内完成修复,如5个工作日无法修复，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7.完成维修工作后，乙方授权的工程师和甲方共同验收仪器，确保仪器功能齐全、性能良好、工作正常；乙方授权的工程师要认真填写维修报告，甲方需在维修报告上签字验收。

## 维保内容不包括超声乳化手柄、注吸手柄、诊断手柄、照明光纤、激光光纤、工作气体及气体滤芯、UPS电源、超乳集液盒和维持正常运转的耗材（简称“耗品”）。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 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的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确定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第 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
| **响应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 小写： （元/年） |
| **备注**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营业执照

## 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全称） 授权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响应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符合”指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协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 七、方案

**（一）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二）质量及售后服务等**

1.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与 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响应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

二、 为本次响应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单一来源活动。主体方负责单一来源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代理人在参加单一来源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参加方负责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单一来源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活动。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单位愿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报价每年 （大写）元（ 元/年（小写））。如果我单位有幸成为成交人，我单位将以二轮报价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间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3、其他说明：成交供应商后期结算的所有分项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